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237/L.19/Add.5
26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1993年8月16--27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9

通过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马切伊·萨多夫斯基先生(波兰)

增 编

第...章

第11条(资金机制)第1-4款的实施

第2工作组的结论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须就公约第11条第1-4款的实施作出安排。委员会为筹备该第一届会议,讨论了同实施第11条和第21条第3款有关的事项,讨论时参照了第二工作组主席团成员和临时秘书处提供的信息和分析(A/AC.237/37、A/AC.237/37/Add.1-4)。全球环贷主席也在委员会上作了说明。

2. 委员会决定将其工作集中于第11条(资金机制)的实施问题,特别审议了:(a) 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b) 缔约国会议与资金机制经管实体¹之间业务关联的运行方式,(c) 确定议定边际成本全额的方法,(d) 有关评估资金需要的内容。

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

3. 普遍同意下列各点:

(a) 根据第7条为公约最高机构的缔约方会议,将按照第11条决定资金机制同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资金机制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上述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应符合第4、第11条的有关规定,铭记关于目标的第2条,关于原则的第3条和关于缔约方会议的第7条。

(b) 资格标准对国家亦对活动适用,并应按照第11条第1-3款的规定适用。关于国家的资格,只有公约缔约国才有资格在公约生效后接受资助。在这方面,只有发展中国家有资格按照第4.3条,通过资金机制获得资助。

¹ 凡是提到“业务实体”的情况都不妨碍存在一个以上此种实体的事实,本《公约》作了这样的规定。

- (c) 应优先资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第12.1条规定的义务和公约规定的其他义务时所引起的议定全额费用(或议定全额边际成本,视情况而定)在初始阶段,重点应放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的创造条件活动,如规划、包括体制强化在内的内部能力建立、培训、研究和教育等可便利其根据公约执行有效应对措施的活动。

4. 第2工作组经过长时间讨论后认为,为履行公约所载规定,需要就以下方面进行更多的工作:关于资金机制范围的政策指导(第4.1、4.3、4.4、4.5、4.8、11.1、11.5各条的有关内容);除上文第3(b)段议定者外,其他各项资格标准;除上文第3(c)段议定者外,其他方案优先事项。

缔约国会议与资金机制经管实体之间业务关联的运行方式

5. 第2工作组审查了关于“缔约国会议与资金机制经管实体之间业务关联的运行方式”的A/AC.237/37/Add.3号文件后,达成初步结论如下:

- (a) 公约的最高机构缔约方会议,同受托经管资金机制的实体之间,应议定安排,以通过下文讨论的业务关联来实施第11条第1-2款的规定。
- (b) 按照公约第11.1条,缔约方会议应在其每届会议后将有关的政策指导告知经管实体的理事机构,以便由该机构履行和采取行动,经管实体则应确保其工作符合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缔约方会议的指导针对有关以下各点的问题:政策,方案优先事项,资格标准,以及经管实体同公约有关活动的可能有关问题。
- (c) 经管实体的理事机构有责任确保同公约有关的资助项目均符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政策、资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它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其有关公约的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同缔约方会议的指导相符合的情况。
- (d) 经管实体的主席或秘书处向其理事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应通过秘书处提供给缔约方会议。经管实体的其他正式文件应提供给缔约方会议(通过其秘书处)。
- (e) 此外,缔约方会议的每一届会议应收到并审查经管实体理事机构的一份报告。其中具体载明该实体在同公约有关的工作中怎样实施了缔约方会议的指导和决定。这一报告应是实质性的,其中包括:该实体在公约涵盖范围内今后各项活动的方案,并分析该实体在业务中如何实施

了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有关公约的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特别要列有各项正在实施项目的综合报告,及公约涵盖范围内已批准项目的清单,还要有一份财务报告,载明其为履行公约所从事各项活动的帐目和评价,说明资金供应情况。

- (f) 为了符合它对于缔约国会议的行政责任的规定,业务实体理事机构所提交的报告应该载述它为了执行《公约》所进行的一切活动,而无论关于这些活动的决定是由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或在它的主持之下执行其方案的机关作出的。为此目的,它应该就信息的透露问题同这些机关作出必要的安排。
- (g) 特定项目的供资决定应由有关的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和业务实体遵照缔约国会议的政策准则商定。但是,如果任何感兴趣的缔约国认为:关于某一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国会议在《公约》范围内所制定的政策、方案优先项目和资格标准,缔约国会议应该在遵照政策、方案优先项目和资格标准的基础上分析所提出的意见并且作出决定。如果缔约国会议认为:有关该具体项目的决定不符合缔约国会议所制定的政策、方案优先项目和资格标准,它可以要求有关业务实体的理事机构进一步澄清有关该具体项目的决定,并且在适当的时候要求重新审议该具体项目决定。
- (h) 缔约国会议将定期审查和评价根据第11.3条所制定的一切方式的效能。缔约国会议在依据第11.4条就资金机制的安排作出决定时将考虑到这种评价的结果。

6. 第二工作组决定:需要在下一届会议进一步讨论第11.3(d)条和起头语的关系。

7. 第二工作组请秘书处就缔约国会议和业务实体之间可能商定的有关安排征求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意见。

确定“议定增加成本全额”的办法

8. 考虑到有必要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第二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另一份文件供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审议,除其他外,同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所提出的意见。在委员会召开第九届会议之前提交的关于这一议题的文件将以原文分发给各国代表团。

评量供资需求的有关要素

9. 在对A/AC.237/37/Add.4号文件作了初步的讨论以后,第二工作组决定将实质性的讨论延缓到委员会第九也会议上举行。

今后的工作

10.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由第二工作组优先审议第11条(资金机制)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建议作出必要的决定,这样做的依据是缔约国会议关于以下两个事项的任务授权:针对它同《公约》有关的政策、方案优先项目和资格标准向业务实体提供指导事宜;确定“议定增加成本全额”事宜。

11. 委员会请它的主席将上述结论送交即将在于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参加者会议(1993年9月22-24日)。它也将G-77和中国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决定草案(A/AC.237/L.18,1993年3月19日)推迟至第九届会议期间审议,该决定草案载于本报告附件内。

XX XX XX XX XX